

中共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工作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9年10月15日到2020年1月15日，市委第六巡察组对越秀集团党委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巡察工作。2020年3月24日，巡察组向越秀集团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反馈会以来，越秀集团党委严格按照市委巡察整改工作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强化政治担当，狠抓巡察整改落实，圆满完成了集中整改阶段各项工作任务。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正确方向，以“五个到位”抓紧抓实抓好巡察整改工作

（一）深化学习，确保思想认识到位。集团党委把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统揽一切工作的总纲。巡察反馈会后，集团党委先后召开9次党委会、1次理论中心组学习会、2次专题民主生活会、2次专题培训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疫情防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重要论述以及总书记全国两会重要讲话精神等，传达学习贯彻广州市国有企业全面从严治党和巡察整改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深入学习市委张硕辅书记听取巡察情况汇报时的讲话精神、市纪委监委刘连生书记在

巡察反馈会上重要讲话和巡察组反馈意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部署要求上来，增强抓好巡察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明确责任，确保组织领导到位。集团党委坚决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成立了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担任组长、承担整改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汇报，直接部署、直接协调、直接督办整改工作。其他党委委员、领导班子成员、下属板块党委书记等为成员，分别认领相关整改任务，负责抓好职责范围内问题的整改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集团总部各职能部门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组成，实行领导小组抓总，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跟踪调度、督查检查的运行机制。集团下属各板块也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对涉及本单位的问题进一步明确责任，上下联动、合力攻坚，构建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整改工作格局，确保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三）细化措施，确保责任落实到位。集团党委对照市委巡察反馈意见，原原本本将反馈指出的问题和整改意见建议逐条梳理、逐项“对账”，研究制定了《中共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落实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针对巡察反馈指出的6个方面16类主要问题研究制定了227条整改措施，列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做到具体到事、

任务到岗、责任到人，逐条推进，确保整改工作贯通到底、不留死角。

（四）强化督促，确保安排部署到位。集团党委坚持把推进市委巡察整改与巡察检查发现选人用人问题整改、市委国企巡察组巡察集团下属越秀金控党委反馈意见整改，以及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结合起来，在贯通结合、一体推进上下功夫，对照整改台账，紧扣时间节点，挂图作战、对账销号、倒排工期、压茬推进。巡察反馈会以来，集团领导小组召开了2次工作部署会和2次专题推进会，集团纪委召开2次督办会，听取各责任单位整改工作进展汇报，研究解决整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自4月20日起启动巡察整改进展情况周报机制，每周汇总进展情况形成集团报表台账，截至6月24日前共完成8期，定期通报、及时调度，加强对整改情况的跟踪督办，确保每条整改措施都落到实处。

（五）健全机制，确保标本兼治到位。集团党委把抓好巡察整改与加强集团党的建设和推进集团改革发展有机结合起来，针对巡察反馈指出的共性问题和管理上的漏洞，在立行立改的同时，坚持纠建并举、破立并进，在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解决体制机制层面问题上出实招硬招，补短板、堵漏洞，强管理、提能力。整改以来，集团层面修订完善制度42项，集团下属板块修订完善制度184项，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推动巡察工作发挥持久效应。

二、强化政治担当，坚持问题导向，不折不扣逐项落实巡察整改任务

集团党委认真对照反馈意见，坚持问题导向，以钉钉子精神抓整改，做到以整改促提升，以责任促落实，以制度促保障。

（一）贯彻执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方面

1. 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一是通过党委会、理论中心组学习等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风险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二是加强对下属公司风险政策和风险限额管理方案的督导和审核，指导制定年度风险政策及风险限额管理方案并抓好实施，针对外部风险情况变化和内部风险管理需求完善各类业务准入标准，从严把控风险准入。

三是健全完善投后管理制度。修订信用资产分类管理办法，优化信用资产分类管理机制；修订不良资产处置管理制度，明确各类处置方式的审批权限及流程。同时持续优化投后管理人员配置。

四是在集团范围内开展金融业务风险排查，持续完善风险准入标准、完善尽调与审查制度体系、落实风险考核和问责、强化投后管理和风险处置等。

2. 关于防范化解法律风险。

一是组织开展行政处罚和法律纠纷案件专项排查工作，全面梳理分析案件成因、结果等情况，分析总结实际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点，制定应对措施并形成分析报告，降低类似案件发生的风险。

二是健全完善法律合规管理制度。按照《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指导意见》，修订集团法律事务管理办法和法律纠纷管理工作指引，将重大纠纷的备案标准与市国资委的标准相统一，明确依照集团风险事件问责管理办法规定对重大法律纠纷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并指导各级企业修订相关制度，规范重大法律纠纷管理。同时将行政处罚管理纳入合规管理体系，指导下属板块在《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中明确行政处罚管理内容，制定并落实行政处罚处理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

三是加强对外聘律师的管理，建立并维护集团法务管理信息平台外聘律师管理模块，提高集团外聘律师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实现集团内部信息评价共享；根据法律纠纷案件专项排查上报信息，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案件，制作重大纠纷案例汇编，并报送集团监督联席会议。

四是加强普法宣传教育。通过集团系统“正北法务”服务号发布 26 次普法宣传推送，制作发布 1 期《法律信息参考》；组织各级企业人员参加 2020 年市属国企普法培训；指导下属企业开

展商品房销售法律风险防范、房企管理人员法律风险管理、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电子数据证据认定、预防员工职务犯罪等专题普法教育宣传培训共计 7 次。

3. 关于贯彻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一是组织集团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从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切实增强做好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是领导带头、以上率下，集团党委领导班子从自身做起，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带头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在民主生活会上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自觉接受监督，发挥好“头雁”作用，带动请示报告制度层层落实执行到位。

三是坚持把请示报告和履职尽责统一起来，建立向市委请示报告报备重要事项清单，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做好请示报告各项工作，该请示的请示、该报告的报告，该负责的负责、该担当的担当，确保中央、省委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以制度执行推动决策部署落实，为集团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4. 关于重大决策执行落实。

一是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健全完善党委会、董事会、总经办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明确“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清单，严格落实党组织前置研

究讨论程序规定，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二是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情况的跟踪督查，充分发挥纪检、审计监督职能作用，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及时纠正问题，确保重大决策落实到位。

（二）推动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方面

5. 关于选人用人。

一是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把政治标准放在选人用人的首要位置，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强化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深化落实国企好干部 20 字标准、集团“四信”内涵价值观标准和“秀七条”能力标准，修订完善职业经理人管控大纲、竞争上岗管理办法、人才配置管理办法、任期管理办法、人才标准及人才评估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将“政治素质作为集团选人用人的首要标准”完善落实到所有相关的选人用人制度中，强化对人选政治标准的要求。

二是认真学习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市委关于政治标准十项措施等选人用人规定要求，梳理制定集团内部干部选拔任用全流程模板，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等程序，并下发至下属企业要求参照执行，进一步规范集团选人用人程序，提高集团整体选人用人工作水平。

三是持续加大人才梯队建设力度。积极推进集团高层职业经

理人试点落地；大力推动实施集团人才梯队建设“双百计划”，修订完善集团员工职位晋升管理办法，加强年轻干部的培养及使用，做好集团关键人才的激励、晋升工作，为集团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上半年集团内部提拔使用 9 名职业经理人，进一步使用 8 名职业经理人。

四是健全完善人才激励约束机制。修订完善集团薪酬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实施指引，实现企业与员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调动人才的积极性、创造性，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内生动力，同时强化激励与约束对等，关注短中长期利益平衡，避免短期行为和过度风险行为。

五是加强集团外事管理。修订完善集团出国(境)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出国(境)管理要求。将集团公司因公因私出国(境)审批及外事证件管理范围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扩大至下属企业副总经理及相应级别人员，明确集团公司中层及以上人员、下属企业副总经理及以上及相应级别管理的人员因私出国(境)天数、次数等要求。同时将外事证件信息导入 E-HR 系统，实现领导干部外事证件自助在线查询，并通过 E-HR 与 OA 外出流程功能合并完善外出请假审批流程。

六是加强集团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组织开展干部人事信息复核工作，完成集团统管的职业经理人档案信息复核；并在集团人力资源系统中建立干部任免审批表长效维护机制，充分利用系统

数据，实现干部任免审批表信息与系统数据的同步联动，保证任免表信息的及时、准确。

七是举一反三，在集团范围内组织开展领导人员内外部兼职、选拔任用领导干部、返聘退休干部、领导人员出国（境）及证照管理、外事管理工作、干部人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领导班子职数管理、人事档案工作等自查自纠工作，督促下属企业查摆问题，认真整改，提高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质量。

6. 关于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

一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把落实市委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三年行动计划和 2020 年度工作要点纳入集团党委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实施《越秀集团贯彻落实〈关于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做到“两个维护”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越秀集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0 年工作要点》。集团党委年内已组织开展以案治本、巡察整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三场专题民主生活会。

二是修订完善集团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最新党内法规精神，修订集团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和分类定级评价考核标准，提出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进一步规范党支部管理、进一步严格组织生活、

进一步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进一步完善活动阵地、进一步健全考核机制等要求，持续深入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三是组织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并实地调研督导。下发《关于落实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 开展专项排查整治 进一步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通知》，围绕党内政治生活不规范问题、党内组织生活开展次数不足问题、党员发展覆盖率不高问题、党员教育管理不到位问题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结合年度党支部分类定级评价考核，进一步摸清各等次党支部底数，全面掌握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加强督促检查和跟踪落实力度。5月至6月，集团党委对下属5个板块11个党（总）支部进行了实地调研督导。

四是组织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深化警示教育。集团党委下发《关于召开“严肃组织生活，提升党员意识”专题组织生活会的通知》，要求各在职党支部于6月份重点围绕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质量等内容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深化教育。

五是加快推进智慧党建平台建设。充分利用集团“云上越秀”平台，通过搭建纵向一体化的信息平台，推动党员教育培训管理、基层党组织建设、党支部分类定级考核、党员信息统计等线上化，进一步提升党建基础工作管理水平。目前已完成立项工作，进入招采环节，预计年底平台试运行。

（三）落实“两个责任”方面

7. 关于党委履行主体责任。

一是切实增强管党治党责任意识。通过党委会、理论中心组学习等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专题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并邀请省委党校王玉云教授作专题辅导授课，增强政治自觉，强化政治担当。

二是健全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机制。认真梳理上级全面从严治党相关制度规定，针对性修订集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管理办法和监督责任实施办法，修订完善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党委书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纪委监督责任清单四张清单。同时，进一步明确集团基于平衡计分卡的党建管控考核指标体系、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和基层党支部分类定级评价等考核机制，深化党建督导落实、考核管理、责任追究机制。并根据集团领导班子责任分工，形成集团各经营班子相关权责事项清单。

三是持续深化落实集团党建、党风廉政建设“五同步”工作机制。集团于2月24日召开了年度经济工作会议，3月2日召开了年度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对2020年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作了具体部署，并签订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书。3月份完成对各板块党委书记、总部党总支部书记的党建述职评议考核。4月份下发《关于2019年党建管控指标体系考核情况和做好2020年运行工作的通知》，明确各板块党委2020年考核指标。

四是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聚焦“关键少数”，强化干部日常管理和履职约束，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一把手监督的十项措施》、市纪委关于落实《广州市构建抓早抓小工作机制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实施意见》以及集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开展谈话工作指引，切实抓早抓小。今年以来，集团共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约谈229人次，任职廉洁谈话136人，一把手约谈92人次。

8. 关于巡察整改、自查自纠工作。

一是从严从实从紧抓好此次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按照制定方案、落实整改、总结提升三个环节铺排工作，努力做到思想认识、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安排部署、标本兼治“五个到位”。同时，建立集团党委巡察整改常态化、长效化整改机制，把推进巡察反馈纳入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并在集团2020年党建管控考核指标体系中设置抓巡察整改考核指标，在经营班子2020年考核方案中设置“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从严从实抓好市委巡察整改工作”考核指标，在下属板块负责人2020年考核方案中增加减分项，对被上级认定为巡察整改不力的情况进行扣

分。

二是加强巡察整改监督。制定印发《巡察整改专项监督方案》，按照方案安排深化落实。5月12日，集团组织召开监督联席会议暨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会议，组织集团财务部、人力资源（组织）部、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等部门汇报整改进展情况，督促落实巡察整改要求。6月5日，召开集团纪委扩大会议，对巡察整改监督工作进行再推进。

三是组织开展巡察整改、自查自纠整改落实“回头看”。对2017年以来集团开展的对照《市委巡察发现问题清单》《市委巡察国有企业发现问题清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一把手监督的十项措施》专项巡察自查自纠问题清单为主要内容，开展自我“政治体检”，完成了自查整改、重点督查、巩固成效三个阶段工作，取得了预期成效，推动整改发挥持续效应。

9. 关于监督执纪。

一是按要求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在和市纪委监委充分沟通基础上，集团党委印发实施了派驻改革实施方案，明确了集团纪检监察机构人员编制、工作职责等内容。并按照市纪委《关于市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干部人事事项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将集团总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调整，下属二级企业纪委书记离任职等情况报市纪委组织部备案。

二是积极推动下属板块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制定实施《越秀

集团下属企业纪检机构改革指导意见》，明确下属企业纪检机构设置、主要职责、人员编制和工作要求。下属各板块按照集团方案和指导意见有序推进落实，现已完成纪委办公室的设立，下属部分重点三级企业党组织设立了纪检办，有序配备专职纪检监察人员。

三是健全完善纪检监察制度。建立健全集团纪检系统情况报告工作指引、问题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管理办法、纪检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办法、纪检系统内部监督办法、纪检工作人员资格准入规定、下属企业纪检工作管理办法等系列配套制度。

四是完善集团问责工作机制。明确要求对于诫勉、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党纪问责决定应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规范要求，归入问责对象的人事档案。对于党员干部和员工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风险事件发生，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应当给予党纪处分或问责。

五是加强集团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定期召开集团纪委扩大会议、纪检监察工作例会、纪检监察部门例会，传达学习上级文件、会议精神，通报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开展纪检监察业务交流分享，发挥好现有工作平台的作用。强化业务培训，认真抓好总部及下属企业纪委应知应会知识学习，开展集中闭卷考

试，督促纪检干部主动抓好业务学习。

六是做实做细监督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广州市纪检监察机关加强政治监督实施意见》，推动政治监督常态化、具体化，并围绕疫情防控、脱贫攻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等重点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违规公款吃喝、办公用房超标、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专项整治和虚开发票套取资金专项整治，持续紧盯重要领域、重点问题，强化精准监督。

七是严肃开展执纪问责。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扎实开展执纪问责。今年以来，集团共开展提醒谈话 77 人次，批评教育 129 人次，责令书面检查 26 人，通报批评 4 人，诫勉处理 18 人，提出纪律检查建议 1 次；处置问题线索 44 件，立案 6 件 6 人，给予党纪处分 1 人。

（四）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

10. 关于规范财务管理。

一是立行立改。在全集团组织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整治，对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拟定初步处理意见并报送市纪委审批，集团将按照批复意见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进行全面落实整改，并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二是完善制度。修订完善集团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办法、“三公”经费管理办法等系列财务管理制度，进一

步加强和规范财务管理，明确有关差旅、会议、招待等费用报销规定和各审批环节职责权限，并指导各下属板块对应修改完善。

三是加强财务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费用管控系统功能，上线影像系统、商旅系统、税务系统，加强对费用报销审批流程管控，降低人为审核的疏漏。

四是加强制度宣贯和警示教育。针对新修订财务管理制度，集团编制了详细的报账指引并组织开展宣贯，使员工明晰标准、规范执行。同时，将自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纳入集团廉洁教育和警示教育内容，组织召开以案治本暨廉洁警示教育专题会议，并通过“越秀清风”公众号向员工推送廉洁教育内容，强化警示教育，筑牢思想防线。

11. 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培训。

一是进一步规范集团培训体系。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和《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研究制定《越秀集团党校、领秀大学建设发展规划》及《越秀集团党员、干部、员工教育培训和人才梯队培养三年行动计划》，检视、修订培训管理制度，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

二是不断加大内部人才培养力度。坚持以内生式培养成长为基础的人才发展思路，有针对性地开展不同层级人才培养计划，

激活存量人才资源。集团建立了针对一般干部的“飞越”培养计划，面向全体员工的“通越”培养项目，面向新员工的“攀越”计划等培养体系。

三是严格预算管理。强化“过紧日子”意识，严格培训预算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支出。如越秀集团党校和领秀大学揭牌、领秀三期毕业、飞越一期开班合并举办。同时，建设和运用网络学习平台，提高教育培训覆盖面。年内利用平台直播授课，参加各类培训学习约 15000 人次。

（五）防控廉洁风险方面

12. 关于防控廉洁风险。

一是对招采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各下属板块组织对 100 万元以上工程、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情况进行全面检视自查，梳理分析招标采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认真总结吸取教训。集团层面结合内部巡察、专项监督检查，对各单位招采工作进行检查抽查。

二是健全完善招标采购制度。指导下属板块修订完善采购事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范围和规模标准的必须依法进行招标，并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执行。同时招采过程中加强对供应商的背景调查，对参与项目竞争的供应商均要求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其信用情况和关联关系，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

三是组织开展招标采购业务专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7号——采购业务》、《广东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使招采人员熟悉招标采购方式、流程和有关注意事项，增强招采合规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四是针对性加强廉洁警示教育。集团综合室及纪检监察室人员深入各下属板块及部分重点三级公司开展《廉洁主题教育》、《以巡察整改推进廉洁从业制度执行》等专题培训，下属板块组织召开廉洁风险防控专题会、以案治本警示教育专题会等，切实强化警示教育，进一步教育党员干部明规矩、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三、保持政治定力，牢记初心使命，以“四个持续”深化巡察整改成效助力集团高质量发展

经过近三个月的集中整改，集团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但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集团党委将继续把抓好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强化政治担当，结合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和全面推进复工复产工作，坚持目标不变、尺度不松，继续以钉钉子精神抓整改，以巡察整改新成效推动集

团党的建设和改革发展各项工作迈向更高质量。

(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思想认识再深化。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坚定巡察整改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持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推动整改往深里走往实里走，以攻坚克难精神解决集团经营发展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

(二)持续压紧压实责任，推动整改落实再加力。坚决打赢巡察整改这场硬仗，深化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充分发挥集团巡察整改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作用，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不松劲、不停步，持续盯紧“四张清单”(问题清单、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扎实推进巡察反馈问题的后续整改，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对已经解决的问题，持续跟踪问效抓好巩固提高，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基本解决但尚未完全整改到位的问题，紧盯不放、一督到底，直至见效；对已取得阶段成效但需要长期坚持整改的事项，坚决防止“一阵风”“走过场”，着眼建立长效机制，用过硬措施持续推进整改落实。

(三)持续深化“两个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再

发展。坚持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抓手，进一步强化集团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整治“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做实做细日常监督工作。

（四）持续强化成果运用，推动集团高质量发展再出彩。始终牢记国有企业的初心使命，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提升管理水平、提高工作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契机，一以贯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和全面从严治企深度融合，着力在建立现代企业治理体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下功夫，不断提升集团经营管理质量，夯实高质量发展的根基。要立足当前，抓紧抓实抓好疫情防控和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努力完成集团“十三五”期间“夯基础，提质量，促发展”各项任务和2020年“强化管理促发展 优化结构上台阶”各项事业计划，认真谋划好“十四五”发展规划，以新担当新作为推动集团党的建设和改革发展各项事业迈上新台阶，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和整体综合实力，为广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国际大都市、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越秀集团纪委反映。联系电话：020-88836888-60110，邮寄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50 楼，邮编 510623。

中共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